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日播时尚

股票代码： 603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王卫东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减少（协议转让，同时，因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份导致间接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518 号 1 幢 653 室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减少（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曲江亭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减少（因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份导致间接持股比例减少）

一致行动人： 王晟羽

住所/通讯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上海市松江区\*\*\*

**签署日期： 2023年5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 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卫东以及董事、副总经理林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尚需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并通过审查，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批准（如适用），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五、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8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20
第八节 相关声明 .....	21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卫东、曲江亭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卫东、曲江亭、王晟羽
上市公司、日播时尚、公司	指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播控股	指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总数、总股本、股本总额	指	238,680,652 股 (公司目前股份数量为 239,642,512 股，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61,860 股予以回购注销，目前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避免歧义，本报告书中所提及“股份总数”、“总股本”、“股本总额”等相关表述，均为 238,680,652 股，相关比例均以此为计算基数)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日播控股、王卫东以协议转让方式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日播时尚 118,79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一、基本信息

王卫东、日播控股、曲江亭、王晟羽为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王卫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03*****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企业名称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518号1幢653室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注册资本	3,53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2-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90437519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卫东64%、曲江亭25%、林亮4%、王陶4%、郑征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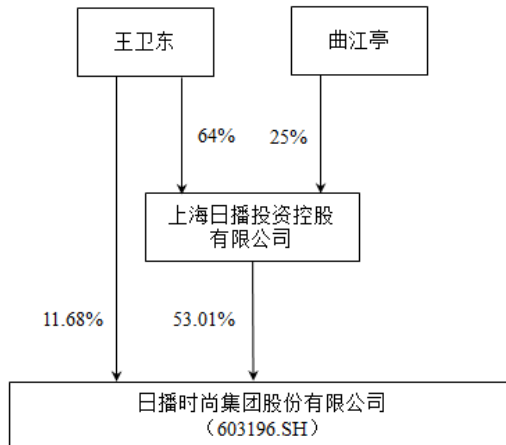
姓名	曲江亭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381*****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

姓名	王晟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381*****
住所/通讯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上海市松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王卫东先生和曲江亭女士为夫妻，王晟羽先生系其共同子女。日播控股受王卫东、曲江亭控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卫东、曲江亭和日播控股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日播控股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卫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上海松江	否

曲江亭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松江	是
林亮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松江	否
孙进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松江	否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品服装的设计创意、材料及工艺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客户服务。近年来，受整体经济增速下行、服装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增长较为乏力，盈利水平波动较大，未来的业务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及预期。为扭转公司发展困境，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引入新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实际控制人具有丰富的战略新兴产业资源，有利于推动并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加快公司向战略新兴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权益变动的同时，公司拟筹划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晟”）的控制权，锦源晟主营业务专注于正极前驱体材料及上游关键矿产资源一体化的研发、开发、加工和制造。若重组上市交易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将成功实现向新能源领域的转型，快速切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拓展未来发展空间，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日播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126,51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01%；王卫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87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68%；曲江亭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王晟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7%。日播控股、王卫东、曲江亭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羽合计持有公司 169,10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85%。

本次权益变动后，日播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14,692,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6%；王卫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902,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76%；曲江亭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王晟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7%。日播控股、王卫东、曲江亭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羽合计持有公司 50,31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0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股数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日播控股	合计持股数量	126,515,000	53.01	-111,822,500	46.85	14,692,500	6.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515,000	53.01	-111,822,500	46.85	14,692,500	6.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王卫东	合计持股数量	27,870,000	11.68	-6,967,500	2.92	20,902,500	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70,000	11.68	-6,967,500	2.92	20,902,500	8.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曲江亭	合计持股数量	0	0	0	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王晟羽	合计持股数量	14,720,000	6.17	0	0	14,720,000	6.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20,000	6.17	0	0	14,720,000	6.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时间为本次权益变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卫东、曲江亭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日播控股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梁丰。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卫东、曲江亭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日播控股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已对新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新实际控制人梁丰具有丰富的实业和投资经验，深耕新能源领域多年，系上市公司璞泰来的董事长，在新能源行业的经验和资源丰富，资信情况良好。梁丰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后，将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向新能源领域转型，快速切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拓展未来发展空间，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王卫东、日播控股作为甲方，梁丰、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乙方)

2023年5月15日，王卫东、日播控股与梁丰、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王卫东

甲方 2：日播控股

甲方 1、甲方 2 合称“甲方”。

乙方 1：梁丰

乙方 2：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 1、乙方 2 合称“乙方”。

(一) 本次交易

1、各方同意，甲方将所持有的日播时尚合计 7,100 万股股份（占日播时尚本协议

签署之日总股本的 29.63%，占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的 29.75%，简称“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乙方，转让价格为 10.8932 元人民币/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77,341.72 万元人民币，其中：

（1）日播控股将所持有的日播时尚 5,203.25 万股股份转让予乙方 1，甲方 1 将所持有的日播时尚 696.75 万股股份转让予乙方 1，转让价款合计为 64,269.88 万元人民币；

（2）日播控股将所持有的日播时尚 1,200 万股股份转让予乙方 2，转让价款为 13,071.84 万元人民币。

2、各方同意，除各方另行协商同意外，股份转让价款按照以下进度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5,000 万元（乙方 2 向甲方 2 支付 5,000 万元）；

（2）提交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文件的当日，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33,670.86 万元（其中乙方 1 向甲方 1 支付 7,589.8371 万元，乙方 1 向甲方 2 支付 24,545.1029 万元，乙方 2 向甲方 2 支付 1,535.92 万元）；

（3）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8,670.86 万元（其中乙方 1 向甲方 2 支付 2,134.94 万元，乙方 2 向甲方 2 支付 6,535.92 万元）。

（4）置出资产置换完成后乙方支付剩余转让款合计 30,000 万元（乙方 1 向甲方 2 支付 30,000 万元），具体支付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各方同意，除非乙方书面豁免外，乙方按照前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首期转让款除外）应当满足如下先决条件：

（1）本次交易已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

（2）交易相关方取得本协议所述股份转让所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3）日播时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甲方自愿限售承诺，且标的股份的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制；

（二）日播时尚的治理结构调整

1、各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所述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促使日播时尚现任董事会全体董事（董事王晟羽、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除外）和监事会全体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提交辞职，并促使日播时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做出如下事项的决议：

- (1) 按照乙方的建议提名日播时尚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2)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
- (3) 按照乙方的建议提名变更日播时尚董事会秘书。

2、各方应对 2.1 款所述的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事宜予以全力配合，甲方及其关联方应当确保于股东大会上对乙方建议提名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候选人投赞成票。

3、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日播时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的期间（简称“过渡期”），在非经乙方书面同意情况下，甲方应当确保日播时尚及/或其下属持股企业不做出如下行为：

- (1) 甲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转让或处置日播时尚的任何股份或权益；
- (2) 日播时尚及/或其下属持股企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转让或处置下属持股企业的任何股权或权益；
- (3) 日播时尚及/或其下属持股企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转让或处置所拥有资产或进行重大资产购买、重大投资；
- (4) 甲方在所持有的日播时尚的任何股份、权益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日播时尚及/或其下属持股企业在所拥有的资产或持有的任何股权、权益上设置任何新的权利负担；
- (5) 除正常经营活动外，日播时尚及/或其下属持股企业向任何人士借款、提供借款或担保（与日播时尚及/或其下属持股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借款或担保，甲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披露借款或担保金额、用途并取得内部决策程序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 (6) 以任何方式变更日播时尚下属持股企业的股本数量、结构或股东；
- (7) 变更日播时尚及/或下属持股企业的组织文件（投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 (8) 采取或同意采取其他可能对日播时尚带来现实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动或可能对日播时尚及本协议各方带来任何现实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动。

4、各方同意，依照 2.1 款的约定日播时尚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完成后，日播时尚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日播时尚的新组成的董事会依照日播时尚章程的规定聘任，但日播时尚资产重组过程中的置出资产交割之前，日播时尚董事会中继续保留王晟羽作为董事，日播时尚的高级管理人员中继续保留王晟羽担任日播时尚的总经理、张云菊担任日播时

尚的财务总监以负责开展置出资产相关业务并配合乙方对日播时尚的管理、安排。日播时尚资产重组过程中的置出资产交割之前，置出资产相关业务的日常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方向、日常经营管理、财务核算、资产处置、人事任免、薪酬福利等）在职权范围内均由总经理负责，甲乙双方须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确保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5、各方同意，完成过户登记当日，日播时尚的全部证照、全部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销售合同专用章、项目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及全部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该等银行账户的 Ukey、密钥等）均应交由乙方指定的日播时尚财务人员保管。甲方和日播时尚应为前述指定人员全面参与财务管理工作和相关管理流程接入乙方信息系统提供便利，但乙方及其指定人员应积极配合置出资产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营所需的证照、印鉴、银行账户等正常使用需求及置出资产相关业务的日常经营活动。

### （三）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协议由各方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签署，自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二）《股份转让协议》（日播控股作为甲方，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鲸域光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乙方）

2023 年 5 月 15 日，日播控股与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鲸域光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日播控股

乙方：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鲸域光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一）本次交易

1、各方同意，日播控股将所持有的日播时尚合计 1980 万股股份（占日播时尚本协议签署日总股本的 8.2623%，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的 8.2956%，简称“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乙方，转让价格为 10.8932 元人民币/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215,685,360 元人民币。

2、各方同意，除各方另行协商同意外，股份转让价款按照以下进度支付：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日播控股指定的账户支

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合计 21,568,536 元；

(2) 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并在提交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文件的当日，乙方应向日播控股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94,116,824 元。

3、各方同意，除非乙方书面豁免外，乙方按照前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首期转让款除外）应当满足如下先决条件：日播时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实际控制人自愿限售承诺，且标的股份的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制。

## (二)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协议由各方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签署，自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三) 《股份转让协议》（日播控股作为甲方，胡博军作为乙方）

2023 年 5 月 15 日，日播控股与胡博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日播控股

乙方：胡博军

### (一) 本次交易

1、各方同意，日播控股将所持有的日播时尚合计 1377 万股股份（占日播时尚本协议签署日总股本的 5.7461%，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的 5.7692%，简称“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乙方，转让价格为 10.8932 元人民币/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149,999,364 元人民币。

2、各方同意，除各方另行协商同意外，股份转让价款按照以下进度支付：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日播控股指定的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合计 14,999,936.4 元；

(2) 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并在提交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文件的当日，乙方应向日播控股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34,999,427.6 元。

3、各方同意，除非乙方书面豁免外，乙方按照前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首期转让款除外）应当满足如下先决条件：日播时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实际控制人自愿限售承诺，且标的股份的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制。

## (二)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协议由各方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签署，自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股份转让协议》(日播控股作为甲方，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依法设立并管理的“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乙方)

2023 年 5 月 15 日，日播控股与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依法设立并管理的“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日播控股

乙方：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依法设立并管理的“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 本次交易

1、各方同意，日播控股将所持有的日播时尚合计 1422 万股股份(占日播时尚本协议签署日总股本的 5.9338%，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的 5.9578%，简称“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乙方，转让价格为 10.8932 元人民币/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154,901,304 元人民币。

2、各方同意，除各方另行协商同意外，股份转让价款按照以下进度支付：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日播控股指定的以下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合计 15,490,130.4 元；

(2) 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并在提交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文件的当日，乙方应向日播控股指定的以下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39,411,173.6 元。

3、各方同意，除非乙方书面豁免外，乙方按照前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首期转让款除外)应当满足如下先决条件：日播时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实际控制人自愿限售承诺，且标的股份的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制。

(二)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协议由各方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签署，自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节“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所述外，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各方未就本次股份转让设置任何附加特殊条件、签署任何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或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日播时尚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日播控股所持公司 10,719,968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

## 七、本次股份转让需履行的有关部门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卫东以及董事、副总经理林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尚需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并通过审查，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批准（如适用），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所控制的法人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卫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日播控股为王卫东控制的法人，王卫东的一致行动人王晟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中的相关内容。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



下：

姓名	任职的其他公司	担任的具体职务
王卫东	日播控股	董事长
	上海北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日播至胜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日播至昇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一里之城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每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不莱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普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曲江亭	日播控股	董事
	上海北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3 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3 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3年3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曲江亭女士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与王晟羽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720,000股转让给王晟羽先生，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披露的《日播时尚关于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该协议转让已经完成过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日播时尚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除上述协议转让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日播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126,51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01%；王卫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87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68%；曲江亭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王晟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7%。日播控股、王卫东、曲江亭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羽合计持有公司 169,10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85%。

本次权益变动后，日播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14,692,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6%；王卫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902,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76%；曲江亭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王晟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7%。日播控股、王卫东、曲江亭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羽合计持有公司 50,31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08%。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卫东、曲江亭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日播控股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梁丰。梁丰具有丰富的战略新兴产业资源，有利于推动并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加快公司向战略新兴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权益变动的同时，公司拟筹划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梁丰控制的锦源晟的控制权，锦源晟主营业务专注于新能源电池正极前驱体材料及上游关键矿产资源一体化的研发、开发、加工和制造。若重组上市交易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将成功实现向新能源领域的转型，快速切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拓展未来发展空间，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 2、日播控股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王卫东、日播控股作为甲方，梁丰、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乙方）；
- 4、《股份转让协议》（日播控股作为甲方，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鲸域光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乙方）；
- 5、《股份转让协议》（日播控股作为甲方，胡博军作为乙方）；
- 6、《股份转让协议》（日播控股作为甲方，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依法设立并管理的“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乙方）。

### 二、备查地点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 98 号

电话：021-57783232-8726

联系方式：日播时尚证券部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王卫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曲江亭）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 \_\_\_\_\_

（王晟羽）

签署日期： 2023年5月15日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 98 号
股票简称	日播时尚	股票代码	603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卫东、曲江亭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 9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日播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126,51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01%；王卫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87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68%；曲江亭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王晟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7%。日播控股、王卫东、曲江亭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羽合计持有公司 169,10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日播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14,692,500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6%；王卫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902,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76%；曲江亭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王晟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7%。日播控股、王卫东、曲江亭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羽合计持有公司 50,31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08%。 本次权益变动，日播控股持股数量减少 111,822,500 股，占公司占股本总额的 46.85%；王卫东持股数量减少 6,967,500 股，占公司占股本总额的 2.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卫东以及董事、副总经理林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尚需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并通过审查，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批准（如适用），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p>